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交 調 21	◆其他績效： 一、本案業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坦承確有疏失，並已對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懲處(申誡2次至記過1次)；又本案係因當年控管機制未臻完善及承辦人員法律常識不足，致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漆公司)產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消滅，未來該公司對於價購案件，將於買賣契約中明定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再給付土地價款，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另為確保國家對本案土地之權益，有關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所提該黨與松漆公司股東間確認股東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訴訟(國民黨一審獲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業已上訴二審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業已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112年10月1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參加訴訟；行政院並已督促該署後續應與交通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保持橫向聯繫。 三、基上，本案所涉公產權益之訴訟已由國產署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明參加訴訟，國家公產權益當能獲得應有之確保，惟鑑於上開訴訟恐仍需相當時日始能獲最終結果，本院業已再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督促交通部、財政部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賡續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意旨積極妥處並保持橫向聯繫。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15年5月12日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